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728)

關於電信服務增值稅稅目適用範圍調整

本公告乃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近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增值稅徵稅具體範圍有關事項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6 年第 9 號），規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固網、移動網、衛星、互聯網，提供手機流量服務、短信和彩信服務、互聯網寬帶接入服務的業務活動適用的稅目由增值電信服務調整為基礎電信服務，對應增值稅稅率由 6% 調整至 9%。

本次增值稅稅目適用範圍調整，將對本公司收入和利潤產生影響。本公司將全面實施雲改數轉智惠戰略，加快科技型企業建設，全面推進 AI+行動，持續打造「算力+平台+數據+模型+應用」的一體化智能雲服務，加快培育發展新動能，推動提質降本增效，持續推進企業高質量發展。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6 年 2 月 1 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發展戰略、未來經營計劃、展望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承諾。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制於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因而可能造成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任何未來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存有重大不同。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桂清（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呂永鐘（非執行董事）；吳嘉寧、陳東琪、呂薇、李惠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麗莘（職工董事）。